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並使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四)為業務上保證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法人或自然人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客戶。
- 五、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六、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對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規定如下：

- 一、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如因業務關係所作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或一營業週期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 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所稱淨值，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以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限之必要者，公司對超限之額度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背書保證之額度，報經股東會承認之。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者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辦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者還款時，應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須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八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四、本公司不得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子公司背書保證。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依本程序第五條辦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議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00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0二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0八年六月六日。